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後,迄今未有修正。

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於第四條第一項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依法制體例刪除第十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又只有证例几个	21	<u> </u>	1/11	19 2 11 1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	第四條 委員	負會置委	員二	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
十一人至二十五人,除	十一人至二	二十五人	,除	領所揭示推動	为三分之一性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	委員	別比例原則,	促進決策參
為當然委員外,由主任	為當然委員	員外,由	主任	與性別平等之	2精神,增列
委員就相關政府機關代	委員就相屬	剥政府機	關代	「委員任一性	L別比例不得
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	表、學者專	享家及環	境保	少於三分之一	」之規定。
護團體代表聘兼;其中	護團體代表	長聘兼;	其中		
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	學者專家及	及環境保	護團		
體代表,不得少於全體	體代表,不	下得少於	全體		
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委員人數之	二分之	- •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前項-	委員任:	期二		
<u>少於三分之一。</u>	年,期滿得	昇續聘。			
前項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為無	第十條 委員	員會委員	為無	考量學者專家	尼出席機關學
給職。	給職。 <u>但</u> 非	<u> 本機關</u>	人員	校之會議或依	K機關學校委
	兼任者,往	导依規定	支給	(邀)請進行	厅審查工作,
	出席費。			本得依中央政	文府各機關學
				校出席費及私	高費支給要點
				規定支領相關	引費用,無待
				明定,爰依法	长制體例刪除
				但書文字。	